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修正對照表

一、修正規範

修正規範名稱(109年8月修正)	現行規範名稱(101年8月修正)	說明
規範 1：課程說明(3項必)	規範 1：科目說明(3必2選)	原規範 1「科目說明」修正名稱為「課程說明」。
規範 2：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5項必)	規範 2：維持學習動機(2必2選)	原規範 2「維持學習動機」修正名稱為「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規範 3：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2項必1項選)	規範 3：學習者與教材互動(3必3選)	原規範 3「學習者與教材互動」修正名稱為「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
規範 4：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3項必1項選)	規範 4：師生互動(3必3選)	原規範 4「師生互動」、5「同學互動」整合並修正名稱為規範 4「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
	規範 5：同學互動(1必3選)	
規範 5：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3項必2項選)	規範 6：學習評量(3必3選)	原規範 6「學習評量」、7「教學管理服務」整合並修正名稱為規範 5「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
	規範 7：教學管理服務(2必3選)	
	規範 8：平臺功能檢核(1必)	原規範 8 刪除。
共 5 項規範，20 項指標(16 必 4 選)	共 8 項規範，37 項指標(18 必 19 選)	由原 8 項規範 37 項指標精簡為 5 項規範 20 項指標。

二、修正指標

規範	屬性	修正指標(109年8月修正)	屬性	現行指標(101年8月修正)	說明
規範 1		說明：規範 1 之所有指標，必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上，以供審查。			
1：課程說明	必	1-1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總學習目標、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且說明適當。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中的二項，且說明適當。 B：課程網頁僅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中的一項，或說明不適當。	必	1-1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且說明適當者。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中，至少二項，且說明適當者。 B：課程網頁僅說明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之一，或說明不適當者。	現行指標 1-1 酌修文字，並明確定義課程總學習目標、各單元學習目標。
	必	1-2 課程網頁說明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 A+：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適當。	必	1-2 課程網頁提供適當的單元架構及學習進度。 A+：課程網頁能適當呈現單元架構，及依週次說明學習活動及進度。	現行指標 1-2 酌修文字，並說明單元架構與

		<p>A：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尚適當。</p> <p>B：課程網頁未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或說明不適當。</p> <p>本規定所寫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須以週次呈現。</p>		<p>A：課程網頁能呈現單元架構，及依週次說明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尚適當者。</p> <p>B：課程網頁未能說明單元架構或學習進度者。</p> <p>本規定所寫課程的單元架構，須以週次或章節來呈現。</p>	<p>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須以週次呈現。</p>
	必	<p>1-3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成績的評量標準。</p> <p>A+：課程網頁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且說明適當。</p> <p>A：課程網頁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且說明尚適當。</p> <p>B：課程網頁未說明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或評量比率、標準不適當。</p> <p>本規定所寫學習歷程紀錄，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從事各項學習活動所累積的資料，如教材瀏覽時間、瀏覽次數、參與上課紀錄、議題討論發言、作業繳交、測驗成績等，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必	<p>1-3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科目成績的考評標準。</p> <p>A+：課程網頁能適當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及學習參與等成績考評的比率標準。</p> <p>A：課程網頁有說明各種考試、作業或學習參與等成績考評比率標準，且說明尚適當者。</p> <p>B：課程網頁未說明成績考評的標準或相關考評標準不適當者。</p>	<p>現行指標 1-3 酌修文字，並明確定義學習歷程記錄及應有的評量標準。</p>
			選	<p>1-4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適用對象及學前能力。</p> <p>A+：課程網頁適當說明適用對象及學前能力兩項。</p> <p>A：課程網頁適當說明適用對象及學前能力之其中一項者。</p> <p>B：課程網頁未說明適用對象或學前能力，或相關說明不適當者。</p>	<p>刪除現行指標 1-4 不致於影響課程執行與認證審查品質，爰刪除，以精簡課程認證指標。</p>
規範 2：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必	<p>1. 規範 2 所指之課程內容包括數位教材、測驗、作業，及同步、非同步、實體面授等教學活動之內容。課程內容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以供審查。</p> <p>2. 課程內容的正確性由申請者切結負責；課程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的取得等事宜，由申請學校切結負責。</p>			
	必	<p>2-1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p> <p>A+：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並完全涵括單元學習目標。</p> <p>A：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並大致涵括單元學習目標。</p> <p>B：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未符合課程名稱，或未涵括單元學習目標。</p>	選	<p>1-5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p> <p>A+：課程網頁適當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p> <p>A：課程網頁大致說明學生參與學習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p> <p>B：課程網頁未能說明學生參與學習</p>	<p>1. 本修正指標由現行指標 1-5、2-1 及 5-2 合併，結合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明</p>

	<p>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p>		<p><u>進度表中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u> 本規定所寫教學活動，指講課、實作、討論等；所寫參與方法，指學習者如何參與教學活動，如抄筆記、參與討論等。</p>	<p>確定義教學活動的範疇，有助於申請教師課程設計規劃的參考。</p>
		必	<p><u>2-1 教材及教學活動能含括科目中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u> A+：教材及教學活動能含括所有的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 A：教材及教學活動能含括90%以上(含)的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 B：教材及教學活動與教學目標未緊密結合；或未達90%的課程及單元教學目標。 本規定所寫教材及教學活動能涵蓋教學目標，申請者須檢附教材及教學活動對應教學目標之檢核清單，以利審查。</p>	2. 現行指標5-2之合作學習策略屬教學活動的重要的一環，併入修正指標2-1，以避免同屬教學活動，分列兩個指標。
		選	<p><u>5-2 教師於課程教學時，使用合作學習策略。</u> A+：教師依課程性質適時且充分採用合作學習策略。 A：教師依課程性質適當採用合作學習策略。 B：教師依課程性質宜採用合作學習策略但未採用者；或課程誤用合作學習策略，造成學生額外負擔。 本規定所寫合作學習策略，指學生分組討論、合作專案研究、或同儕互評等活動，申請者須提供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必	<p><u>2-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u> A+：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五種以上的教學活動，且教學活動適當。 A：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三種以上的教學活動，且教學活動適當。 B：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或教學活動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之教學活動，指教師為達成學習目標，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方式帶領學生所從事的活動，如講述、演示、指定作業分組報告、同儕互評、議題討論、示範操作等。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p>	必	<p><u>2-4 教師依據教學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u> A+：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有提供五種以上適當的教學活動。 A：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有提供三種以上適當的教學活動。 B：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教學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 本規定所寫教學活動，指教師為達成教學目標，帶領學生所從事的活動項目，如在同步教學中的講述、演示、指定學生發言、辯證、口頭考評等，或非同步教學中的解答說明、轉指定其他學生發言、示範操作、提示、辯</p>	<p>1. 由現行指標2-4酌修文字。 2. 對應指標2-1，列舉教學活動的數量，由於合作學習屬遠距教學活動重要策略的運用，申請學校應提</p>

	<p>的合作學習策略。 <u>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u></p>		<p>證、拋出新議題…等。</p>	<p>供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必	<p>2-3 課程內容提供實例，協助學生理解。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實例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實例，指生活實例、個案、或練習範例。<u>申請者應提供實例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u></p>	必	<p>3-2 教材內容提供適當的實例以協助學生理解。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個案。 本規定所寫實例，指提供生活實例或練習範例。</p>	<p>由現行指標3-2 移列並酌修文字。</p>
必	<p>2-4 教師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 本規定所寫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包括作業、線上測驗、案例研討、角色扮演、線上討論、練習等。 <u>申請者應提供檢核學習成效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u></p>	選	<p>2-2 教師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者成就的教學活動。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 B：單元僅以單向老師講解式方法教學，或未達二分之一單元能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就。 本規定所寫檢核學習者成就的教學活動，指作業、線上測驗、案例研討、角色扮演、討論會、媒體練習…等。</p>	<p>由現行指標2-2 酌修文字。</p>
必	<p>2-5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適合自學。 A+：課程各單元皆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A：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B：課程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本規定所寫自學，指由學習者擔負學習責任的主動學習方式。例如，學習者能在沒有或少量的教師引導下，藉由課程內容提供之訊息與學習指引，循序漸進達成學習目標並完成學習任務。所指學習指引，指在「課程內容」中提供的導引功能，期能幫助學習者有效進行學習。導引功能包括如何閱讀，如何完成作業、測驗、練習，如何參與討論等導引學習者進行自主學習的方式。</p>			<p>新增修正指標 2-5，強調遠距教學的自學性質，為達自學目的，教學者應提供學習指引。</p>

說明：規範 3 所指之課程內容，包括數位教材、測驗、作業，及同步、非同步、實體面授等教學活動之內容。課程內容於學習平臺上呈現時，應能充分支援學習者的學習活動。					
規範 3：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	必	3-1 課程內容有重點提示。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 <u>三種以上</u> 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 <u>兩種且</u> 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提供 <u>重點提示</u> ，或重點提示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的重點提示，指利用各種媒體特性或運用各種方式標示課程內容的重點， <u>以幫助學習</u> 。	必	3-1 教材有 <u>適當</u> 的重點提示。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適當的重點提示說明。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 <u>提供適當</u> 的重點提示說明。 本規定所寫教材的重點提示，指利用各種媒體或運用各種形式來凸顯教材的重點。	由現行指標 3-1 酌修文字，並註記重點提示的定義。
	必	3-2 課程內容有 <u>練習</u> 或課後反思活動。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 <u>適當</u> 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 <u>尚適當</u> 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 <u>練習</u> 或課後反思活動，或練習、課後反思活動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指課程內容中的作業題、自我評量題、練習題等。	必	3-3 教材提供 <u>充分</u> 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 <u>充分</u> 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 <u>充分</u> 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本規定所寫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指在學習教材後所提供的內容整理、作業題或自我評量等。	由現行指標 3-3 移列，並酌修文字。
	選	3-3 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適當，符合學分數要求。 A+： <u>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適當，且達學分數要求</u> 。 A：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尚適當，能大致達學分數要求。 B：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不適當，未達學分數要求。 <u>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學習份量(如時間)之檢核清單，並以單元架構形式呈現。</u>	選	2-3 教材及教學畫面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 A+： <u>在課程的教材畫面及影音檔播放中，均能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u> 。 A： <u>在課程的教材畫面或影音檔播放中，能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u> 。 B： <u>在課程的教材畫面及影音檔播放中，未能顯示該主題的學習總分量與進度</u> 。 本規定所寫教材及教學畫面的學習總分量，指單元主題之各種媒體呈現形式的編號、名稱及時間數量。	由現行指標 2-3 及 3-5 合併並酌修文字，以符合規範 3 屬性：「學習者與課程內容的互動」，申請者應檢附課程內容學習份量之檢核清單，以利審查。
	選	3-5 教材符合自學性質且分量適當。 A+： <u>三分之二以上單元適合學生自學，且分量適當</u> 。 A： <u>二分之一以上單元適合學生自學，且分量適當</u> 。 B： <u>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適合學生自</u>			

			<p>學，或分量不適當。</p> <p><u>本規定所寫自學教材，指課程材料中除了知識內容外，還須包含有學習目標、章節結構圖、重點提示、內容整理、自我評量等協助學生學習的策略。</u></p>	
		選	<p><u>3-4 教材提供充分的科目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u></p> <p><u>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u></p> <p><u>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u></p> <p><u>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補充教材或外界網路資源。</u></p> <p><u>本規定所寫補充教材，指未列入正式教材之列，但與教學之單元內容有關係，且可鞏固學習者之觀念，因此所提供的補充知識。所寫外界網路資源，指在教材內容中，直接引用具創用 CC 授權之網路資源、或建有外界網路資源的動態連結，可供學習者依需要連結參考。</u></p>	刪除現行指標 3-4 不致於影響課程執行與認證審查品質，爰刪除，以精簡課程認證指標。
		選	<p><u>3-6 教材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u></p> <p><u>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u></p> <p><u>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u></p> <p><u>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u></p> <p><u>本規定所寫友善下載，指為方便使用者離線瀏覽教材內容，而將這些內容以簡易或行動的形式去除不必要資料，重新安排為一適當格式之下載方式，方便離線閱讀。</u></p>	教材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為課程符合自學性(修正指標 2-5)之基本要求，爰刪除現行指標 3-6。
規範 4	<p><u>說明：規範 4 所指之師生與學習者間之互動情形，須提供學習平臺完整之佐證與統計資料以供審查。</u></p>			

： 師 生 互 動 與 學 習 者 之 間 互 動	<p>4-1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p> <p>A+：<u>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u></p> <p>A：<u>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u></p> <p>B：<u>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u></p> <p>本規定所寫師生間討論的質與量，可依學習者及教師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授課教師應針對議題有適度的引導或回應。</p>	必	<p>4-2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p> <p>A+：<u>一學期中有 9 個以上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有質與量良好的交互討論。</u></p> <p>A：<u>一學期中有 6 個以上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有質與量良好的交互討論。</u></p> <p>B：<u>一學期中未達 6 個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師生間的交互討論質與量不佳。</u></p> <p>本規定所寫師生間的討論其質與量，可以依學生及教師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授課教師應有適度的參與。</p>	<p>由現行指標 4-2 及 4-3 合併並酌修文字；並明確定義單元或週次，前後量化標準統一。</p>
		必	<p>4-3 教師能於課程討論區適時回應學習者的問題。</p> <p>A+：<u>教師能在二天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並提供良好的回饋。</u></p> <p>A：<u>教師能在一週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並提供良好的回饋。</u></p> <p>B：<u>教師未能在一週內回應課程討論區中學習者的問題；或所提供回饋的方式有爭議。</u></p> <p>本規定所寫教師回應問題，指任課教師應適度參與非同步課程討論，課程助教亦可協助任課教師回應問題。所寫回應學習者問題的天數，指工作天，不含例假日。</p>	
必	<p>4-2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p> <p>A+：<u>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u></p> <p>A：<u>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u></p> <p>B：<u>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u></p> <p>本規定所寫學習者間討論的質與量，可依學習者間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p>	必	<p>5-1 非同步教學中，學習者之間對於課程內容相關議題有充分的交互討論。</p> <p>A+：<u>非同步教學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A：<u>非同步教學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B：<u>非同步教學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未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三十者。</u></p> <p>本規定所寫交互討論之質與量，申請者須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p>由現行指標 5-1 移列並酌修文字。明確定義單元或週次，前後量化標準統一。</p>
必	4-3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	選	4-4 同步教學時，師生雙方均能積極	整併現行指

	<p><u>見發表與交流。</u></p> <p>A+：<u>有六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討論適當且熱絡。</u></p> <p>A：<u>有九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討論尚適當和熱絡。</u></p> <p>B：<u>未有同步教學，或在同步教學中，教師未運用線上帶領技巧，或討論未能切題，或討論不熱絡。</u></p> <p>本規定所寫同步教學，授課方式多元，例如教師授課、教師翻轉教學、學生分組報告、專題成果發表等。</p>	<p><u>參與課程主題相關的討論互動。</u></p> <p>A+：<u>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步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都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的互動。</u></p> <p>A：<u>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步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的互動。</u></p> <p>B：<u>未實施同步教學活動，或同步教學活動，教師與學習者間極少或未能就課程主題相關的內容討論有良好的互動。</u></p> <p>本規定所寫討論互動方式，包括教師提問要求學習者回答或學習者自動發問。</p>	<p>標 4-4、5-3 並修正文字，明確定義單元或週次，前後量化標準統一。</p>
		<p>5-3 <u>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內容相關議題討論時，有適當的互動。</u></p> <p>A+：<u>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議題討論，交互討論適當且活絡。</u></p> <p>A：<u>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議題討論，交互討論尚稱適當且活絡。</u></p> <p>B：<u>未實施同步教學，或學習者間以同步方式進行課程議題討論，交互討論未能切題或討論不熱絡。</u></p>	
選	<p>4-4 <u>課程網頁有授課教師、助教、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u></p> <p>A+：<u>提供詳細的授課教師、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u></p> <p>A：<u>僅提供簡短的授課教師、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u></p> <p>B：<u>未提供授課教師、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線上辦公室時間。</u></p> <p>本規定所寫課業輔導數位連絡方式，泛指各種適當的數位連絡工具，如線上社群軟體、電子信箱、線上辦公室時間等，並有佐證資訊。線上辦公室時間指教師公告時間，學習者可以在此約定時間上</p>	<p>4-1 <u>課程網頁建有授課教師的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u></p> <p>A+：<u>提供詳細的授課教師介紹資訊（含研究內容的連結等）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u></p> <p>A：<u>僅提供簡短的授課教師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u></p> <p>B：<u>未有授課教師的介紹資訊及課業輔導電子信箱。</u></p>	<p>整併現行指標 4-1、4-5、4-6 並修正文字。</p>
		<p>4-5 <u>教師實施固定的「線上辦公室時間」，供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u></p> <p>A+：<u>教師公告「線上辦公室時間」，每週固定一小時以上，且教師在該時段登入上網，供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u></p> <p>A：<u>教師公告「線上辦公室時間」，兩週固定一小時以上，且教師在該時段登入上網，供學習者線上與教師互動。</u></p> <p>B：<u>教師未能提供「線上辦公室時</u></p>	

	<p>網與教師或助教作即時互動；申請者須提供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p>間」，或未達每兩週一小時者，或教師未在該時段登入上網者。</p> <p>本規定所寫<u>線上辦公室時間</u>，指教師公告一約定時間，學習者可以在此時間上網與教師或助教做即時互動；<u>線上辦公室時間得與同步教學合併舉辦</u>；申請者須提供上線記錄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選	<p>4-6 <u>課程提供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u></p> <p>A+：課程教學中，提供固定的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p> <p>A：課程教學中，提供不固定的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p> <p>B：課程教學中，未提供其他線上學習輔導人員的服務。</p> <p>本規定所寫<u>線上學習輔導人員</u>，指班級的正式教師之外，另外提供的客座講員或線上助教等人員。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p>說明：規範 5 所指之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需提供學習平臺完整之佐證與統計資料，以利審查。</p>			
規範 5：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		選	<p>5-4 <u>課程建有班級同學的自我介紹、電子信箱或個人網頁等資訊。</u></p> <p>A+：課程網站中，提供同學的姓名、電子信箱及自我介紹的個人網頁等資訊。</p> <p>A：課程網站中，僅提供同學的姓名、電子信箱等資訊。</p> <p>B：課程網站中，未提供同學的姓名、電子信箱等基本資訊，或僅提供同學的姓名資訊。</p>	<p>學習平臺應有修課學生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指標 5-4。</p>
必	<p>5-1 <u>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u></p> <p>A+：課程全部單元均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目標。</p> <p>A：課程<u>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u>，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目標。</p> <p>B：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有提供線上評量活動，評量方式不適當，或未能符合單元教學目標。</p> <p>本規定所寫之「單元」，以一般教科書的「章」或課程的「週」為依準。「線上評量」指學習者可以直接在線上作答，並</p>	必	<p>6-1 <u>課程的學習評量配合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u></p> <p>A+：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符合課程性質，且評量題目能涵蓋全部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p> <p>A：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符合課程性質，且評量題目能涵蓋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p> <p>B：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不符合課程的性質，或評量題目未能涵蓋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p> <p>本規定所寫課程的學習評量方式，可</p>	<p>整併現行指標 6-1 及 6-2 並修正文字。</p>

	<p>能在作答完畢獲得回饋。例如線上評量、單元測驗、牛刀小試、小試身手等。</p>		<p>採非實體性評量或實體性評量。非實體性評量是藉由學習者的線上紀錄，包括瀏覽教材時間或測驗成績來評量；實體性評量則是教室實作或教室測驗的評量。</p>	
		必	<p>6-2 課程網頁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 A+：全部單元均有提供適當之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機制。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之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機制。 B：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有提供適當之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機制。 本規定所寫「單元」，原則上以一般教科書的「章」或課程「週」為依準。</p>	
必	<p>5-2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A+：線上評量能提供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 A：線上評量能提供尚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 B：線上評量僅提供對錯及正確答案，並無解說回饋；或評閱結果、解說回饋不適當。</p>	必	<p>6-3 課程的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A+：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評閱結果、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 A：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評閱結果、正確答案與簡單的回饋。 B：僅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的對錯及正確答案，並無解說回饋；或評閱結果有爭議。</p>	<p>由現行指標 6-3 移列並酌修文字。</p>
		選	<p>6-4 課程的作業題目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A+：提供四次以上的作業題目，且題目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A：提供二至三次的作業題目，且題目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 B：只提供零至一次的作業題目，或題目未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p>	<p>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屬教學活動的一部分，已整併於規範 2，爰刪除現行指標 6-4。</p>
		選	<p>6-5 課程在線上實施學習者作品觀摩。 A+：每次作業教師均有選定學習者優良作業做為線上作品觀摩。 A：二分之一以上作業有選定學習者優良作品做為線上作品觀摩。 B：二分之一以上作業未實施線上的學習者優良作品觀摩。</p>	<p>學習平臺多具備此項功能，爰刪除現行指標 6-5。</p>

			本規定所寫線上學習者作品觀摩，可由系統自動在作業區標示作品或改列到觀摩區展示；教師也可以自己動手複製作品(作業)另行在教材資源區公告。	
選	<p>5-3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p> <p>A+：教師應用<u>五種以上學習歷程紀錄</u>做為評量依據，<u>且應用適當</u>。</p> <p>A：教師應用<u>三種以上學習歷程紀錄</u>做為評量依據，<u>且應用尚屬適當</u>。</p> <p>B：教師未提供或僅應用<u>一或二種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u>做為評量依據，<u>或應用不適當</u>。</p>	選	<p>6-6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p> <p>A+：教師能夠應用<u>教學系統自動匯集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u>做為評量依據。</p> <p>A：教師<u>部分應用教學系統自動匯集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u>做為評量依據。</p> <p>B：教師未能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做為評量依據。</p> <p>本規定所寫學習歷程，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從事各項學習活動所累積的成果，如對教材瀏覽的時間次數、參與上課紀錄、討論的發言、繳交的作業、及測驗成績等，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由現行指標 6-6 移列，並對應指標 1-3，學習歷程紀錄已有清楚定義，本修正指標以量化制定評比規準，有利審查委員有所依循。
		必	<p>7-1 <u>教學單位適當保存課程網站的科目資料</u>。</p> <p>A+：<u>所有科目資料在開課期間及開課結束後三年內，均有備份</u>。</p> <p>A：<u>大部分科目資料在開課期間及開課結束後三年內，能有備份</u>。</p> <p>B：<u>科目資料在開課期間或開課結束後三年內，未有備份</u>。</p> <p>本規定所寫之資料保存，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包括：班級師生名單、使用教材、教學歷程活動、學習成果記錄等項目，以利審查。</p>	保存課程網站的科目資料為學習平臺的基本功能，爰刪除現行指標 7-1。
必	<p>5-4 <u>課程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u>。</p> <p>A+：<u>課程於期中及期末時，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且評鑑題目適當</u>。</p> <p>A：<u>課程於期中或期末時，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且評鑑題目適當</u>。</p> <p>B：<u>課程於期中、期末時，均未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u></p>	必	<p>7-2 <u>課程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評鑑問卷</u>。</p> <p>A+：<u>課程期中及期末時，能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教學及平臺環境的評鑑問卷(兩個向度以上)</u>。</p> <p>A：<u>課程期中或期末時，能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教學及平臺環境的評鑑問卷(兩個向度以上)</u>。</p> <p>B：<u>課程期中及期末時未能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科目教材、教學及平臺環境的評鑑問卷</u>。</p>	<p>1. 由現行指標 7-2 移列並酌修文字。</p> <p>2. 明確定義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向度的評鑑問卷，並明確定義學</p>

	<p><u>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或評鑑題目不適當。</u></p> <p><u>本規定所寫之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功能，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又稱學習平臺)。申請者須提供線上評鑑問卷內容(含課程滿意度)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u></p>		<p>本規定所寫之<u>評鑑問卷</u>，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內容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p>習管理系統服務功能之定義，有利於申請者遵循。</p>
選	<p>5-5 <u>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u></p> <p>A+：<u>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三分之二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u></p> <p>A：<u>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二分之一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u></p> <p>B：<u>未實施課程評鑑，或課程評鑑結果，未達二分之一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u></p> <p>本規定所寫之<u>課程評鑑結果</u>，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統計結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選	<p>7-3 <u>課程評鑑中顯示學習者滿意本科目的網路教學。</u></p> <p>A+：<u>在課程評鑑中，顯示三分之二以上的學習者於學習本科目時滿意網路教學。</u></p> <p>A：<u>在課程評鑑中，顯示二分之一以上的學習者於學習本科目時滿意網路教學(或願再度選用網路教學課程)。</u></p> <p>B：<u>未做課程評鑑，或在課程評鑑中只有不到二分之一的學習者於學習本科目時滿意網路教學(或願再度選用網路教學課程)。</u></p> <p>本規定所寫之<u>評鑑</u>，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統計結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p>	<p>由現行指標7-3移列並酌修文字。</p>
		選	<p>7-4 <u>教師充分利用線上公告欄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u></p> <p>A+：<u>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達十六則以上者。</u></p> <p>A：<u>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達七則至十五則者。</u></p> <p>B：<u>教師未利用線上公告欄；或教師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未達七則。</u></p>	<p>課程公告屬於學習平臺基本功能，若未實施，自然會影響學生對於課程的滿意度，爰刪除現行指標7-4。</p>
		選	<p>7-5 <u>教師對班級實施師生面對面的科目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布欄。</u></p> <p>A+：<u>除將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布欄，亦有針對紀錄中相關問題提出因應方案，並確實改進教學之線上紀錄。</u></p> <p>A：<u>僅有會議紀錄置於課程線上公告欄。</u></p> <p>B：<u>課程未提供師生面對面的科目檢討會議，或沒有紀錄者。</u></p> <p>本規定所寫<u>科目檢討會議</u>，可採實體面對面或線上同步面對面之進行方</p>	<p>已有評鑑問卷相關數據可供參考，爰刪除現行指標7-5。</p>

				式。	
			必	<u>規範 8：平臺功能檢核</u> <u>8-1 課程教學所使用的平臺，其功能檢核項目（附件二）能符合教學的需求。</u> <u>A+：課程教學的平臺功能檢核項目有 10 項(含)以上能符合教學的需求。</u> <u>A：課程教學的平臺功能檢核項目有 8~9 項能符合教學的需求。</u> <u>B：課程教學的平臺功能檢核項目僅有 7 項(含以下)能符合教學的需求。</u>	刪除現行指標 8-1。